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2133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，針對現行債務人須負擔訴訟期間所發生的遲延責任之爭議問題叢生，且顯有未公。有鑑於此，爰提案修訂「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」，明定訴訟期間已逾各級法院所訂辦案期限，且遲延非可歸責於債務人者，不應責由債務人負遲延責任，以求公允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按遲延利息之規定，係債權人基於契約具有期待利益，且可能已就該期待利益預作規劃，其將來可受期待之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，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，並以遲延利息作為債權人所受損害之賠償。則若訴訟期間已逾各級法院所訂辦案期限，且遲延非可歸責於債務人者，自不應責由債務人負遲延責任，爰增訂本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，以求公允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林為洲 盧秀燕 費鴻泰 林麗蟬 柯志恩

楊鎮浚 陳雪生 李彥秀 曾銘宗 徐志榮

張麗善 林德福 吳志揚 馬文君 陳超明

鄭天財 Sra Kacaw

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</p> <p>對於利息，無須支付遲延利息。</p> <p>前二項情形，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，並得請求賠償。</p> <p><u>訴訟期間已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，且遲延非可歸責於債務人者，無須支付遲延利息。</u></p>	<p>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</p> <p>對於利息，無須支付遲延利息。</p> <p>前二項情形，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，並得請求賠償。</p>	<p>按遲延利息之規定，係債權人基於契約具有期待利益，且可能已就該期待利益預作規劃，其將來可受期待之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，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，並以遲延利息作為債權人所受損害之賠償。則若訴訟期間已逾各級法院所訂辦案期限，且遲延非可歸責於債務人者，自不應責由債務人負遲延責任，爰增訂本條第四項規定，以求公允。</p>